



財團法人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aiwan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Energy (TAISE)

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頒獎典禮

2014台灣企業永續 回顧與展望 - 社會面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獎秘書長
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
申永順 副教授

內容

- 企業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
- TCSA 社會共融評選準則
- 社會共融標竿企業評介
- CSR 精進方向之建議

企業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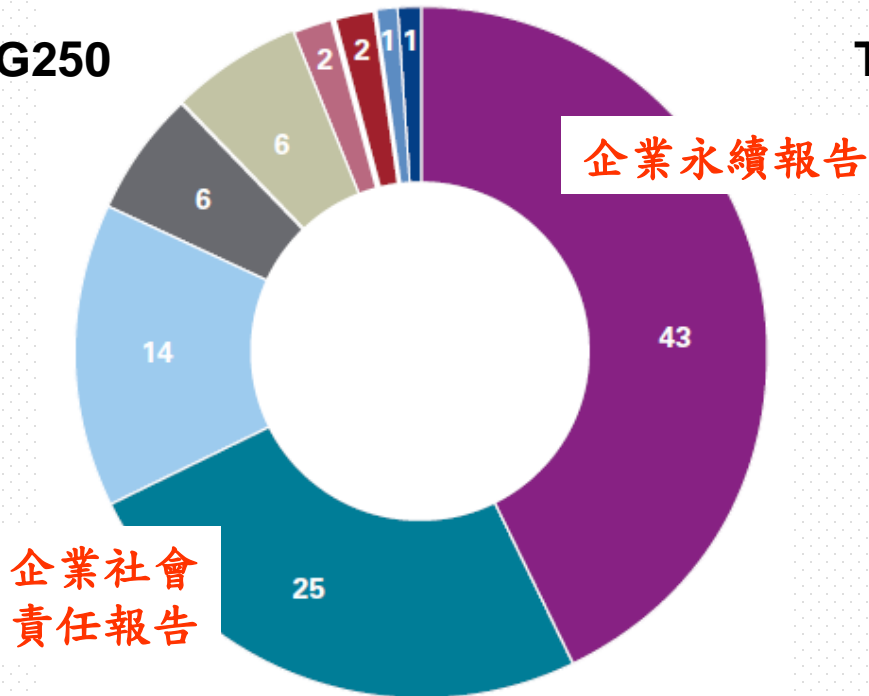
二者所涵蓋ESG相同領域，但主體與主旨稍有不同

名詞	主體	主旨
企業永續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企業	考量環境與社會面向之經營策略，重點在提升企業競爭力(competitiveness)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之利害相關人	企業對於利害相關者關切議題之回應與責任履行，重點在表達企業之當責性(account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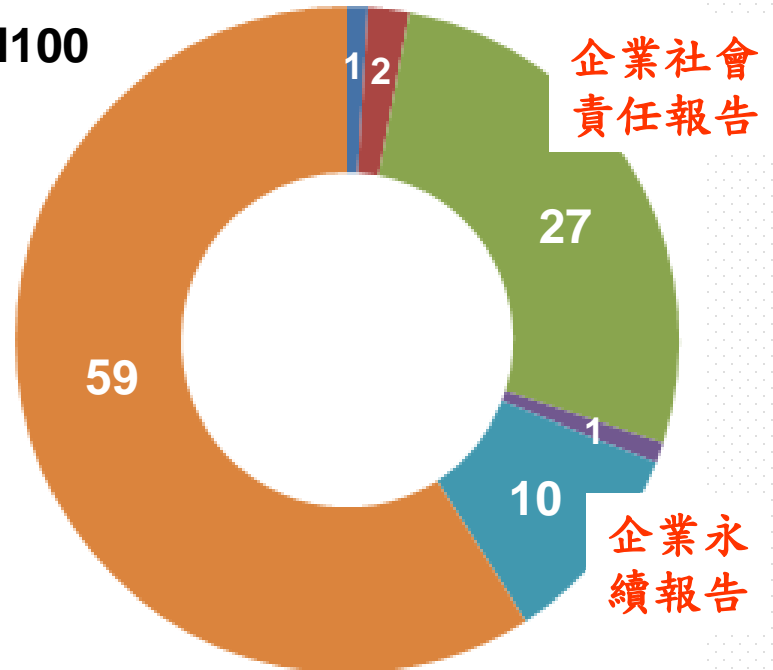
企業永續是由傳統的企業倫理實務所演進而來的觀念，過去經常被使用的「企業社會責任」或「企業公民」，已逐漸被「企業永續」所取代。

CSR報告名稱

G250



TW N100



- Sustainability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CR)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Other
- Corporate citizenship
-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eport
- People, planet, profit
-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 sustainability

-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 Sustainability
-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CR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
-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eport
- Sustainability
- Other

(KPMG, 2013)

社會面向評選準則

- 報告獎—ACCA/TCSA
- 績效獎—社會共融獎

企業永續報告獎評分準則

評分面向 Report Characteristic	關鍵效標 Key element
Completeness 完整性 40%	實質性(Materiality) 15% 利害相關人共融(Stakeholder inclusion) 10% 策略(Stratgy) 10% 組織介紹(Organizational context) 5%
Credibility 可信度 35%	管理流程(Management process) 10% 利害相關人共融(Stakeholder inclusion) 5% 治理(Governance) 5% 績效(Performance) 5% 保證(Assurance) 10%
Communication 溝通性 25%	展現(Presentation) 10% 利害相關人共融(Stakeholder inclusion) 5% 架構(Structure) 10%

企業永續報告獎評分準則

評比面向	要項	說明
完整性	重大性	組織重大性分析鑑別出關鍵的永續衝擊的結果與方法
	利害關係人共融	報告書主要的對象、組織的利害關係人議合之過程、方法與結果，並說明各種利害關係人對於組織的不同重要度
	策略	包含供應鏈在內之社會、環境與永續發展政策說明、產品與服務之控管、短中長期之目標，以及流程說明(衡量、揭露與計算績效指標的方法、報告的時效性與範疇等)
	組織介紹	主要評比企業概況包含：主要產品與服務、財務績效、地理分布與員工資訊、整體環境與組織營運之關聯性等資訊
可信度	管理流程	管理流程的內容主要分為：管理系統、報告採用的指引與標準，以及主要的報告撰寫對外窗口。
	利害關係人共融	藉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得到之結果，組織採取的回饋行動，以及該結果如何改變組織制訂策略。
	治理	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主責董事會成員、管理者薪酬與永續績效間之連結性、風險與機會之分析及其管理流程之說明、永續管理承諾的一致性。
	績效	重大性議題所帶來的衝擊資訊與經濟、環境與社會之績效、有無違反法規的紀錄及其說明等。
	保證	內部稽核或保證之流程、外部保證之說明(含保證之範疇與方法等)
溝通	展現	版面配置、可理解性、適當的長度、創新的方法，以及適當圖表之呈現等。
	利害關係人共融	可取得性(accessibility)、溝通與回饋之機制
	架構	分為三部分：(一)報告總結的部分，(二)完整的索引設計，(三)報告書附有詳細的連結，使讀者可以透過網頁的說明獲得更細節的資訊。

報告獎—GRI G4指引

完整性—參考GRI G4社會面向指標

G4特定標準揭露總覽

類別：社會	人權	社會	產品責任	OECD	
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	投資	當地社區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OECD	
勞僱關係	G4-HR1	G4-SO1	G4-PR1	G4-PR2	
G4-LA1	G4-LA2				
勞/資關係	不歧視	反貪腐	產品及服務標示		
G4-LA4	G4-HR3	G4-SO3	G4-PR3	G4-PR4	G4-PR5
職業健康與安全	結社自由與集體	公共政策	行銷溝通		
G4-LA5	G4-LA6	G4-HR4	G4-SO6	G4-PR6	G4-PR7

大多數參賽企業均依循GRI G3.1/G4實質性分析程序及指標系統撰寫，社會面資訊之完整性大致良好。

各類指標僅為代表性範例，完整內容請參閱GRI G4指引。

報告獎—GRI G4指引

完整性—參考GRI G4「社會」子項指標

類別	名稱	說明
1	當地社區	當一個機構的營運對某地區產生經濟、社會或環境上的影響（無論正面還是負面）時，則稱在該地區生活和/或工作的人群為當地社區。當地社區包括在該機構營運地點附近生活與工作的人群，以及雖有些距離的區域但其中之人群仍受到影響。
2	反貪腐	防範貪腐行為係指防範以提供免費物品、禮品和假日或特殊個人服務來獲取不當得利，或對他人施加壓力從而獲得好處的行為。
3	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可說是政府對整個社會價值所作的權威性分配，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而建立的政策，並不從中尋求直接經濟利益。
4	反競爭行為	反競爭行為是指防範與潛在競爭對手串通，來操縱市場價格、協調競標、設置市場或產量限制、實施區域配額等，以限制市場競爭影響之行為。
5	法規遵循	指機構行為符合法律規則，如規範、政策、標準或法律規定。
6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供應商係指向報告機構提供在供應鏈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組織或個人。為了永續性發展，必須做供應商篩選(管理)，供應商篩選是指一種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系列永續性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7	社會衝擊問題申訴機制	為有系統地受理當事人投訴並解決爭議，由規定程序、角色和規則組成的制度。申訴機制應合理、可使用、可預見、平等、兼顧各方權利、清楚、透明，並基於促進對話和調解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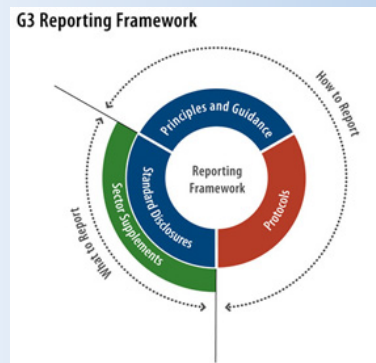
CSR報告獎社會面向之評分範例

類別 公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分
當地社區	△	○	△	△	△	○	○	○	△	○	△	△	17
反貪腐	○	○	○	△	○	○	○	△	○	○	○	△	21
公共政策	○	△	○	△	△	○	○	△	○	△	△	△	17
反競爭行為	○	○	○	○	○	×	○	○	○	○	○	○	22
遵守法規	○	○	○	△	○	○	○	○	△	○	○	△	21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	△	△	△	○	×	○	×	○	○	△	×	13
社會衝擊問題 申訴機制	○	○	○	○	○	○	○	○	○	△	○	△	22
總分	12	12	12	9	12	10	14	10	12	12	11	7	
排名	2	2	2	5	2	4	1	4	2	2	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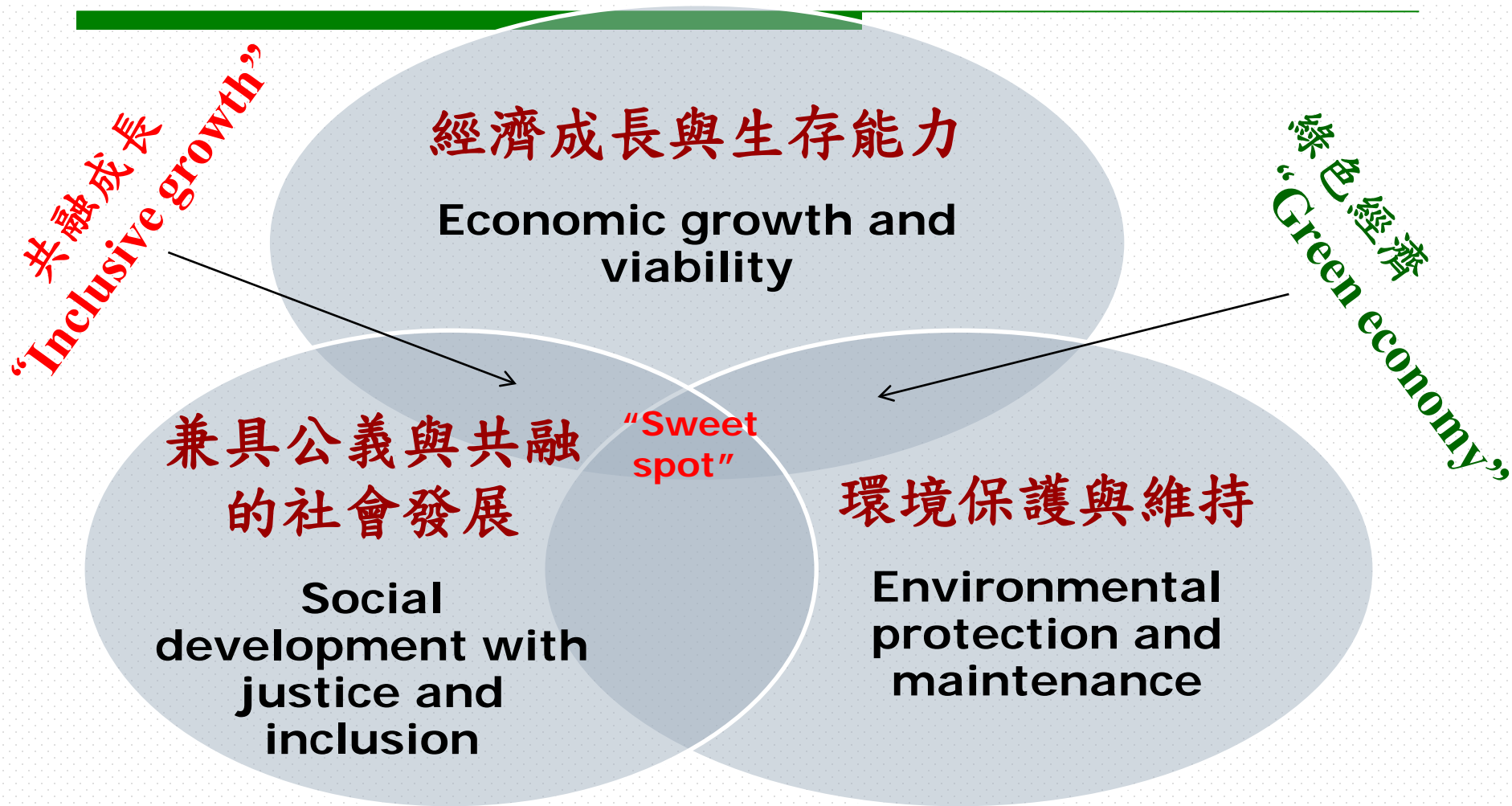
註：○表現佳-2分、△表現中等-1分、×表示無呈現或無作為-0分、--表不適用

績效獎—社會共融獎

社會共融之意涵




永續發展與Rio+20: The “Sweet spot”



- “Sweet spot”: Outcomes that strengthen all thre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nds
- Rio+20 should be about making this “sweet spot” as big as possible

社會共融類評選說明(1)

- 參採澳大利亞政府出版之Social Inclusion Principles for Australia研擬。

主題	定義	內涵
<p>社會共融 (Social Inclusion)</p>	<p>指企業應將以弱勢族群做為客戶及顧客之需求端，並以價值鏈中員工、生產者與企業主為供給端之商業模式，共同納入營運策略，一起為企業與社會需求互蒙利益而努力，其主要以創造共享價值為企業核心目標與願景。</p>	<p>社會共融之要項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與對象 2.推動方式與作為 3.成效評估 

社會共融類評選說明(2)

□ 評選準則：

評選指標	說明	評選重點
核心目標與願景(20%)	具體說明企業推動社會共融之目標與願景	目標與願景是否適切可行
與企業本身核心能力及營運策略之關聯性(20%)	企業核心能力如何在企業共融專案中呈現其與營運策略之關係	關聯性之說明
推動方式與作為(20%)	投入企業共融專案之資源與做法	資源與做法
成效評估(40%)	建立成效評估之程序或機制	有無具體指標

社會共融類評選說明(3)

參考指標	說明
消除弱勢	對當地促進健康、教育程度等措施之具體績效
增進技能	提供漁而非魚，以共同發展
提供機會	如就業或學習機會
共同發展	不損害當地社區，並運用其所長共同發展
夥伴關係	與關鍵之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滿足需求	提供產品或服務滿足當地之需求
事前評估	執行任何動作前，皆妥善評估，預防勝於治療
協同政府	配合當地政府之政策，以相輔相成
運用數據	運用與分析當地相關數據，以事半功倍
整合問題	以系統觀點解決當地問題，避免治標不治本
永續規劃	滿足當代，不危害後代

企業社會創新關鍵成功因素之內涵

因素	名稱	內涵
1	長遠思維	企業參與社會永續發展必須具有 策略性願景 ，而不只著重於短期的作為與效益。
2	組織設計	組織在進行社會創新時所設計的 推動組織 ，應具有組織的正式地位及充分賦權。
3	資源配置	資源包含物質、財務資產、員工能力和組織(社會)的程序。企業執行社會永續發展策略時， 實際投入資源 的類型、數量與運用管理方式，以及資源使用 績效的評估與改善 ，是否因此而創造出與競爭企業的差異化能耐。
4	社會創新	創新是將經濟、社會以及其他形式的資源轉變為新的生產力，從而創造財富的過程。社會創新實務必需具創新特質、必須 創造社會價值 ，才能得到投入資源者的認同。
5	協作機構	企業對於關心的社會課題多半不擅長解決，其社會共融創新在發展過程是否尋找相關 專業機構 一同協作，進行長期社會改造工程。

(蘇雄義，2014)

2013年獲得社會創新獎關鍵成功因素分析

公司 類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總分
長遠思維	2	2	2	3	2	2	2	2	0	2	2	1	22
組織設計	3	2	0	1	2	3	3	3	1	3	1	0	22
資源配置	3	3	2.5	2.5	2.5	3	3	3	2	2.5	2.5	1	30.5
社會創新	2	2	2	2	2	2.5	2.5	2	2.5	3	2	1.5	26
協作機構	1	1	1	3	2	3	2	3	1	2	2	1	22
總分	11	10	7.5	11.5	10.5	13.5	12.5	13	6.5	12.5	9.5	4.5	
排名	6	7	10	5	9	1	3	2	11	3	8	12	
企業規模	小	大	中	小	中	大	大	中	大	大	小	小	

註：表現優異-3分、表現佳-2分、表現中等-1分、無呈現-0分。

(蘇雄義，2014)

供應鏈管理類評選說明(1)

名詞	定義	內涵
<p>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p>	<p>企業針對供應鏈廠商制定環保、人權及治理等各項永續政策與篩選準則，據以掌握各項營運風險與重點所在，並執行改善措施以達成供需雙贏之永續發展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目標 2. 篩選供應商之永續準則 3. 供應商風險/衝擊評估機制 4. 執行成效與精進作法

高效管理、主動應變
實現更聰明的供應鏈管理

→ 立即下載「供應鏈透明化藍圖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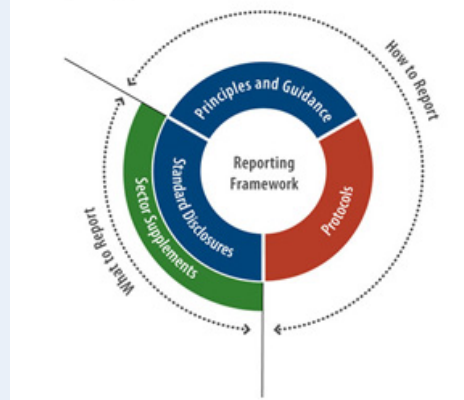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類評選說明(2)

- 本獎項係參採GRI G4對於企業永續供應鏈管理各項要求而研訂
- 評選準則：

評選指標	評選重點
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 目標 20%	企業最高管理階層是否制訂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與具體目標？
篩選供應商之永續準則 20%	是否已訂定篩選供應商之準則？
供應商風險/衝擊評估 機制 30%	是否已建立供應商風險/衝擊評估機制，期能完整描述供應鏈之特性及與供應商關係之變化，掌握供應商實際或潛在之負面效應及衝擊，俾採取輔導或終止合約等行動？
執行成效與精進作法 30%	是否執行改善作為並研擬精進作法，確保企業經營之持續穩定性及績效成長？

社會共融標竿企業評介

G3 Reporting Framework



2014年社會共融獲獎企業

1. 信義房屋
2. 上銀科技
3. 中華電信
4. 台灣大哥大
5. 國泰金控
6. 新光人壽保險
7. 東元電機
8. 宏碁

共同優點評析

- 社會共融策略完整且目標明確，制訂長期策略，執行方案具體、務實有效。
- 將CSR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之中，從而建立員工向心。
- 關懷弱勢及能投入長期資源耕耘，如以農民及弱勢生產者為對象，透過自有通路直銷模式，降低農民受到中間商的剝削。
- 結合社會需求與企業專業核心能力，且能呈現特色與創意，如(1)推動全人保險教育；(2)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運用手機充電時間之運算能力，協助解決需要大量運算資源問題等。
- 擁有適合長期的合作夥伴並建立資源共享之機制。

CSR精進方向之建議

- 正視企業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國際企業**主流經營策略**之趨勢。
- 結合企業**核心專業**及永續議題以有效提升綠色企業競爭力。
- 高層**主管永續素養**為企業綠色升級之關鍵，廣泛推介成功案例。
- 妥善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及**強制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政策發展。

- 2014年9月金管會公布**首批強制上市（櫃）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金管會 銀行局 證期局 保險局 檢查局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行動版 | 常見問答 | 聯絡我們 | 雙語網頁 | RSS | F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健全金融機構 · 維持金融穩定 · 促進金融市場

機關介紹 | 公告資訊 | 法規資訊 | 統計資訊 | 消費者園地 | 便民服務 | 政

目前瀏覽位置：首頁 > 公告資訊 > 新聞稿
文字大小：

新聞稿

公告資訊

最新訊息
新聞稿
重大政策
重要公告
首長行程
裁罰案件

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家數

產業別	上市	上櫃	合計
金融業	36	8	44
食品業	21	5	26
餐飲占營收50%以上	7	5	12
化學工業	26	13	39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已扣除上開產業）	80	2	82
已自願公布者	71	6	77
列入首批強制編制	99	27	126

資料來源：金管會 製表：彭禎伶

強制上市(櫃)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金管會表示經營民生相關業務、直接面對消費者、或具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其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大，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又近期食品安全問題影響國人健康，並嚴重衝擊社會大眾信心及國際觀感，是以金管會除強化上市（櫃）公司之內部控制責任外，並將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CSR報告書），以提升直接面對民眾（B to C）公司之社會責任及重振消費者與供應鏈廠商對此類上市(櫃)公司之信心。

本基金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五大指標類別

股東權益之維護

股東平等對待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資訊透明度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
與企業社會責任(14子項)

- 79.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且適時檢討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
- 80.公司是否編製且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81.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執行情形？
- 8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揭露其運作情形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83.公司是否揭露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 84.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85.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 86.公司是否獲得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87.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88.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89.公司是否於公司網頁上或年報中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作為利害關係人(如顧客、供應商、一般大眾等)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
- 90.公司是否訂定員工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投訴程序？
- 91.公司是否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92.公司是否未因勞資糾紛、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主管機關處分？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